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（大學部）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註冊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08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（大學部）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生14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企業管理學系

正取 14 名

林世光 00810009	瀾壯盛 00810012	黃識諺 00810014	石哲宇 00810007	黃冠霖 00810006	盧昱丞 00810003
林揚傑 00810002	林聖恩 00810004	呂承澤 00810005	陳柏璋 00810011	桂先啟 00810013	陳文聲 00810001
葉 謹 00810008	黃崧竣 00810010				

備取 0 名

二、正取生應於108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1時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，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- 1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。
- 2、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不發還）。
- 3、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4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- 5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6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
(四)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「報到注意事項」所列應繳交資料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繳費單事宜請洽詢財務處02-26215656轉分機2067，或逕至網址：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/>），點選【學雜費業務】→【學雜費收費標準】

四、逾時未完成報到、繳費註冊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程序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://www.tku.edu.tw>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榜單資訊】或【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】→【榜單公告】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（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2513、2208、2015、2016）。

主任委員 葛煥昭